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王儀嫻
聯絡電話：02-89788044
傳真：02-27010752
電子信箱：yhw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航船字第11417107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260000M114171070004-1.pdf、315260000M114171070004-2.pdf)

主旨：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型式認可」、「統一解釋」和「主管機關滿意」之基準通告，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以航船字第1141710700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旨揭通告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本局各航務中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含附件)

